

2023 年第 121 號號外公告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條例》附表 4A 第 8(2)條)

修訂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現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8(2)條公布，指明的人<sup>1</sup>由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sup>2</sup>可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在下列地點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已按照本附表第 8(1)條修訂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的文本：

- (a)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選舉事務處；及
- (b)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選舉事務處。

2023 年 12 月 8 日

選舉登記主任黃文超

<sup>1</sup> 根據《條例》附表 4A 第 5(10)條，**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指 ——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附表 4A 第 6 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 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的人。

<sup>2</sup> 根據《條例》附表 4A 第 4(3)條，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自本公告刊登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有關選舉結束為止。